

#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老旧街区 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24 |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33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4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12-411425-04-01-967734，招标人为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6）043号；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6-14；

2.3项目概况：虞城县化工路(胜利路-大同路)、小学路(人民路-漓江路)、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街面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提升街面建筑立面、强弱电、给排水、停车场、充电桩、人行道硬化铺装；优化街面整体环境。测绘勘察、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施工图设计、市政设计、强弱电设计及售后服务。总里程约3.1公里。

2.4建设地点：虞城县境内

2.5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2.6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招标范围：

虞城县化工路(胜利路-大同路)、小学路(人民路-漓江路)、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街面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提升街面建筑立面、强弱电、给排水、停车场、充电桩、人行道硬化铺装；优化街面整体环境。测绘勘察、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施工图设计、市政设计、强弱电设计及售后服务。总里程约3.1公里。

以上范围中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办公，提供现场服务；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

2.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招标控制价：18496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2.10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1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2.12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1项类似工程勘察或设计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4财务要求：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若企业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发布招标公告后出具的资信证明为准。

3.5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5.2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 29 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九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4月 29 日 09 时 00分至 2026年4月 29 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7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6 年4月 9日09时 00分至2026 年4月 29日00时00分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6年4月 9 日 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8 日17时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滨河路行政中心综合楼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85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1#楼18层办公A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937055731

监督单位：虞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虞城县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8076

发布人：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虞城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券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              |

|       |                               |  |
|-------|-------------------------------|--|
|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br>“勘察设计任务书”：<br>允许偏离最高项数：<br>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5000元</u><br>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3.6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年1月1日以来。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8.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br>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br>3、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手写签字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
| 3.8.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       |          |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br>(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br>(3) 解密投标文件；<br>(4) 唱标；<br>(5) 生成开标记录；<br>(6)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 6.5.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br>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 6.5.2 | 定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br>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

|       |           |   |
|-------|-----------|---|
| 6.6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3天。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
| 6.7   | 中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3天。  |
| 6.7.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
| 7.5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u>履约保证金金额: /。</u><br>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
| 7.6   | 支付担保      | /   |
| 7.7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br>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br>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
| 7.8   | 合同融资(如发生)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849600.00元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br>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 10.11 | 异议      | 投标人若有线上质疑(异议)、投诉可通过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在线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
| 10.12 |         | 1.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相应行业标准的报告。<br>2. 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认可。  |

|       |   |
|-------|---|
|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两项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未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的，按废标处理。</p>  |
| 10.13 |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 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 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证书解密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四) 评标澄清答疑</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p> |

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0.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0.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  |
|-------|--|
|       | <p>10.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10.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p>(十三)、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时，若发现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超范围要求上传主体库内容的，可通过在线质疑(异议)渠道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也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负面行为见证管理。</p> <p>(十四)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10.14 | 付款方式：初步设计形成批复后，大型企业拨付中标价的40%（中小微企业拨付中标价的60%）；项目设计完成后，大型企业拨付中标价的40%（中小微企业拨付中标价的20%）；该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出具验收报告并认定合格后，拨付中标价的20%。  |
| 10.15 |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16 |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明确表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须按提供的格式编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

3.2.2 投标人应参考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及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在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须对此单独作出实质性承诺，否则按投标无效标处理）。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

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 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如实说明相关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勘察设计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业绩要求

3.6.1.“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4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8.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8.6 投标人须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 6.7 中标结果公示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3中标结果公示内容：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7. 合同授予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 7.6 支付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7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7.9 签订合同

7.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需提供承诺。

7.9.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方式等合同条款进行响应，明确表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合同条款，并在中标后严格遵照执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06-16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1<br>.1 | 符合性评审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符合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规定  |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营业执照(上传市场主体库)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证书(上传市场主体库)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上传市场主体库)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br>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  |  |  |   |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  |  |  |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证明投标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
|  |  |  | 联合体需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  |  | 投标人需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 <p>备注：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p> <p>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3.2<br>.1  | 产生<br>入围<br>候选人 |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br/>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二)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math>10 &lt; Q \leq 20</math>时，Y取11家。</li> <li>●当<math>20 &lt; Q \leq 50</math>时，Y取20家。</li> <li>●当<math>50 &lt; Q \leq 100</math>时，Y取30家。</li> <li>●当<math>100 &lt; Q \leq 200</math>时，Y取40家。</li> <li>●当<math>200 &lt; Q \leq 500</math>时，Y取50家。</li> <li>●当<math>500 &lt; Q</math>时，Y取60家。</li> </ul> <p>2、入围候选人数量<math>X=Y*1.5</math>且只保留整数。</p> <p>2.1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p> |                                 |

|           |              |  |    |   |
|-----------|--------------|--|----|---|
|           |              | <p>2.2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如Q小于等于X, 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    |   |
| 3.3<br>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技术标评审：65分</p> <p>商务标评审：30分</p> <p>综合标评审：5分</p>  |    |   |
| 3.3<br>.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有效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50%+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报价平均值计算规则：<br/>当有效报价个数&lt;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br/>当有效报价个数≥5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    |   |
| 3.3<br>.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    |   |
| 3.3<br>.4 | 技术标评审(65分)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12 |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招标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条件、项目建设必要性、规划符合性的理解分析程度及总体思路。（0≤得分≤12）      |
|           |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 | 能够抓住现状存在的根本问题，剖析深刻，有针对性，多专业协同及创新性、复杂性，提供进一步的措施；（0≤得分≤15）            |
|           |              | 整体服务方案   | 8  | 具有保证工程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及措施；（0≤得分≤8）                            |
|           |              | 设计方案   | 12 | 根据建设内容要求，结合工程各专业特点，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及措施；（0≤得分≤12）                          |
|           |              |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 6  | 具有确保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设计成果准确完整，减少设计变更，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方案及措施；（0≤得分≤6） |

|  |                |              |   |  |
|--|----------------|--------------|---|--|
|  |                | 进度控制方案与措施    | 6   | 具有设计阶段做好投资控制，抓住影响造价的设计重点，经济技术相结合，对方案不断进行优化，多方案进行比选，对项目有效控制方案及措施；(0≤得分≤6) |
|  |                | 重难点分析        | 6   | 具有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0≤得分≤6)                                      |
| <p>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p> <p>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                |              |   |  |
| 3.3.5  | 商务标评审<br>(30分)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p>①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本条款3.3.2、3.3.3号</p> <p>②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的得满分(30分)；</p> <p>偏差率小于0时，按每减少1%扣0.5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偏差率大于0时，按每增加1%扣0.5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p> |  |
| 3.3.6  | 综合标评审<br>(5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最高<br>计分   |
|  |                | 企业业绩         | <p>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勘察或设计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上传市场主体库，不上传不得分)</p> <p>注：此项与资格项不重复计取。</p>  | 2  |

|           |         |  |   |
|-----------|---------|--|---|
|           |         | <p>项目<br/>部人<br/>员资<br/>格和<br/>能力</p> <p>拟派主要人员组成员至少需包含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造价专业，并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纳单位须为本公司(或不具备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完全满足得3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要求资料需上传市场主体库，不上传不得分)</p> | 3 |
| 3.3<br>.7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3-10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p> <p>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10家，则根据3.2.1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Y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Y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系统会对投标人的清单进行电子辅助清标，辅助专家进行清单的符合性检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7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 定标核查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 1、信用方面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6. 定标环节：

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

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_\_\_\_\_

1.2.2 标的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1.3.2 本合同总价包含: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或延迟交付达到\_\_\_\_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本合同约定资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且履行完成合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审核之日起\_\_\_5\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归甲方所有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谈判时确定。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服务报告或技术成果后 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2.18.1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 2.19   | 合同份数：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3      | 项目工作要求：<br>1. 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成员为主要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进行项目日常工作的接洽与沟通。<br>2. 乙方负责制订项目工作计划，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在计划工作开展之前确认，确认后计划生效。<br>3. 双方应按照生效后的计划开展工作。如计划生效后有任一方需要调整，则提出方应在需调整工作事项开始 个工作日前提出并经双方重新确认，否则双方仍应按原计划执行。<br>4. 如任一方计划延迟或调整造成整体计划延迟一周以上，另一方有权利启动项目预警机制，发书面函通知对方，收到函件的一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 |
| 4      | 乙方提交的具体项目成果包含：详见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

|      |              |  |
|------|--------------|--|
| 5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1. |  |
|      | 乙方收款信息       |  |
|      | 乙方收款信息：      |  |
|      | 开户名：         |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2. 甲方开票信息    |  |
|      | 开票类型         |  |
|      | 发票内容         |  |
|      | 开票单位名称(公司抬头) |  |
|      | 注册地址         |  |
|      |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号)  |  |
|      | 注册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户 |              |  |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咨询服务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于年月日参加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且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虞城县化工路(胜利路-大同路)、小学路(人民路-漓江路)、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街面进行提升改造, 配套建设提升街面建筑立面、强弱电、给排水、停车场、充电桩、人行道硬化铺装:优化街面整体环境。测绘勘察、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方案设计, 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施工图设计、市政设计、强弱电设计及售后服务。总里程约3.1公里。

#### 2. 招标范围

虞城县化工路(胜利路-大同路)、小学路(人民路-漓江路)、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街面进行提升改造, 配套建设提升街面建筑立面、强弱电、给排水、停车场、充电桩、人行道硬化铺装:优化街面整体环境。测绘勘察、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方案设计, 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施工图设计、市政设计、强弱电设计及售后服务。总里程约3.1公里。

以上范围中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 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 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 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办公, 提供现场服务; 参与各类验收, 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 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

#### 3.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5. 履约方式: 履约期间根据工作量的大小乙方派驻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招标范围技术支持, 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手续办理。

###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深度: 符合国家、相应行业标准的报告。

2. 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认可。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 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企业业绩
- 九、企业荣誉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编制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在咨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服务任务,质量符合\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服务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_____元 |
| 投标质量   |      |       |        |
| 投标服务期限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其他     |      |       |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签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技术建议书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方案；
4.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5. 进度控制方案与措施
6. 重难点分析。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其他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勘察设计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信誉情况

## (五) 信誉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无行贿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2023年1月1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企业业绩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起止日期    |  |
| 服务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企业荣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荣誉证书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 奖项批准的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提供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文件颁布时间为准)的企业荣誉
- 2、 附荣誉颁布文件及荣誉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致[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响应人全称）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活动的响应人，为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及未来可能签订的项目合同义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合规履约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全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作为核心履约责任，确保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管理制度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将在项目开工前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农民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按月/按约定周期）及具体支付日期；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核算及支付台账，确保工资支付可追溯；工资将以货币形式（优先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民工本人实名银行卡）直接支付，不委托第三方代付，不以实物、有价证券、工程抵扣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3. 责任承担承诺：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招标单位损失）；

（2）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担拖欠工资的清偿责任及法定赔偿金；

（3）同意将拖欠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信用联合惩戒，且自愿放弃本项目后续合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单位中标，本承诺书将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视为非中小企业，未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四) 其他资料